

#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有机废液技术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5年8月30日，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有机废液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吴江市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察看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经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凤绡路227号，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西厂区)内。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套500t/d的DMF有机废液精馏提纯设备、原有500t/d的DMF/DMAC共线提纯生产线改为DMF专线、原有300t/d的DMF提纯生产线技改为DMAC专线；对现有综合利用产品装卸平台进行改造；新建配套综合利用产品DMF、DMAC包装车间300m<sup>2</sup>。技改后全厂建有2套500t/d的DMF有机废液提纯生产线、1套300t/d的DMAC有机废液提纯生产线，年处理有机废液36万吨。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职工267人中调剂；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时数为72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27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对本项目的核准批复(批文号：盛政经核发[2022]9号)，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吴江市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编制完成，于2024年7月17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24]09第0043号)。本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9

月建成竣工并开始调试。2025年5月12日-13日、5月17日-18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5041547)，建设单位根据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及验收监测过程中环保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9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16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42.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4]09第0043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年处理DMF、DMAC有机废液36万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 (一)有机废液进场浓度变动

根据市场情况，DMF废液进场浓度由环评中的18-28%变更为 $\geq 3\%$ ；DMAC危险废液进场浓度由环评中的16-25%变更为 $\geq 3\%$ ，DMAC一般固废废液浓度由环评中的16-26%变更为 $\geq 3\%$ 。

有机废液进场浓度变动后，DMF废液进场平均浓度由环评中的28%调整为26%，DMAC危险废液进场平均浓度由环评中的25%调整为24%，DMAC一般固废废液进场平均浓度由环评中的26%调整为24%；预计年可回收DMF产品78202吨、DMAC产品14430吨，较环评有一定减少。

### (二)有机废液原料储罐变动

(1)DMF废液储罐：环评中拟配置DMF废液储罐 $2500\text{m}^3 \times 2$ ；实际为满足不同浓度DMAC废液暂存需要，将环评中的DMAC危险废物废液储罐( $150\text{m}^3 \times 3$ 、 $100\text{m}^3 \times 1$ 、 $800\text{m}^3 \times 1$ )变更为DMF废液使用，实际配置DMF废液储罐为 $2500\text{m}^3 \times 2$ 、 $150\text{m}^3 \times 3$ 、 $100\text{m}^3 \times 1$ 、 $800\text{m}^3 \times 1$ ，DMF废液储存能力增加27%。

(2)DMAC危险废物废液储罐：环评中拟配置DMAC危险废物废液储罐 $150\text{m}^3 \times 3$ 、 $100\text{m}^3 \times 1$ 、 $800\text{m}^3 \times 1$ ；实际将上述储罐调整为DMF废液

储罐，将环评中的 DMAC 一般固废废液储罐  $1300\text{m}^3 \times 1$  变更为 DMAC 危险废物废液储罐，DMAC 危险废物废液储存能力减少 3.7%。

(3)DMAC 一般固废废液储罐：环评中拟配置 DMAC 一般固废废液储罐  $1300\text{m}^3 \times 1$ ；实际将该储罐调整为 DMAC 危险废物废液储罐，将环评中原有塔顶废水储罐  $1300\text{m}^3$  变更为 DMAC 一般固废废液储罐，DMAC 一般固废废液储存能力不变。

### (三)有机废液储罐呼吸废气处理方式变动

环评中有机废液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接入 T0 焚烧炉处理；实际为提高废液储罐区废气处理效果，增设一套水喷淋装置，有机废液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再接入 T0 焚烧炉处理。

### (四)废水处理工艺变动

因有机废液进场浓度变动，导致回收过程废水产生量有所增加（增加量约 6580 吨/年），为减少废水处理浓水产生量，将环评中的废水处理工艺“A/O+MBR+RO 膜”优化调整为“A/O+两级 MBR 膜+炭滤”工艺，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变动后厂内中水回用率由环评中的 25.3%提高至 29.7%，接管废水量保持不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已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变更，于 2025 年 9 月取得最新排污许可证(91320509076338876F001V，有效期：2025 年 01 月 03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2 日)，已将上述变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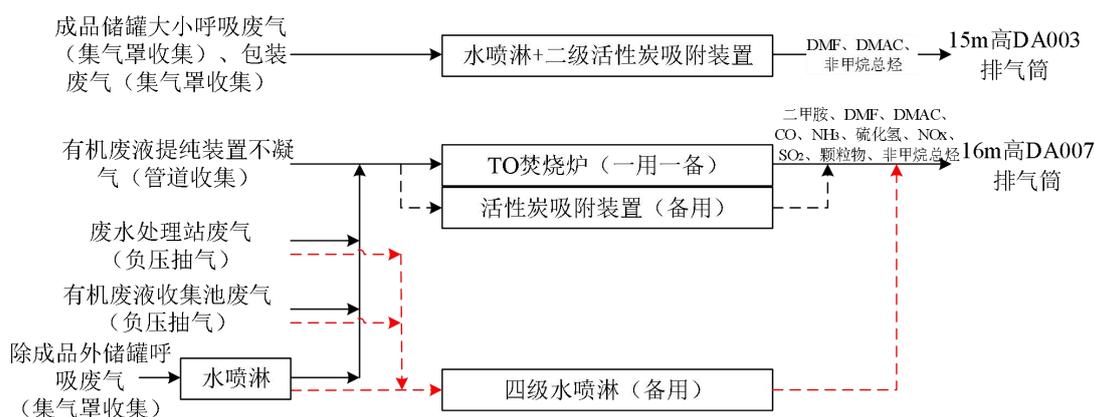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工业废水主要为有机废液处理产生的工艺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冷却塔强排水、废气喷淋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厂内回用，部分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南霄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出水回用于盛泽镇镇区工业企业，不外排。

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800\text{t/d}$ ，设有两套污水处

理单元，采用的主体处理工艺为“A/O+两级 MBR 膜+炭滤”。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液回收系统浓缩塔和精馏塔的塔顶不凝气、废水集水池和精馏残渣逸散气体、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储罐区废气、产品装卸平台废气、产品包装产生的废气以及 T0 焚烧装置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胺、DMF、DMAC、NH<sub>3</sub>、硫化氢、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本项目对各类废气分别进行收集处理，具体流程如下：



注：红虚线表示有机废液提纯装置全部停运时启用四级水喷淋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施以及水泵、风机、冷却塔等辅助设备运行噪声，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壁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为危险废物，包括残渣、废活性炭、污泥、实验废液、废包装材料、次生危废 DMAC 废液（设备清洗产生），由厂内相关装置自行处置及其他有资质单位处置，已提供相关处置协议。

建设单位为危废、一般固废专业处置单位，已设置的2#乙类仓库（960m<sup>2</sup>）、DMAC一般废液储罐属于一般固废仓库，其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焚烧预处理车间（4608m<sup>2</sup>）、1#乙类仓库（1375.33m<sup>2</sup>）、1#甲类仓库（720m<sup>2</sup>）、丙类罐区（261m<sup>2</sup>），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内部进行了分类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

2022)设置了相应的标识、标志。

#### (五)其他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按相关要求采取了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在重点区域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已设置了2个事故应急池(分别为东厂区1100m<sup>3</sup>、西厂区1000m<sup>3</sup>)；雨水排口已设置可控阀门。公司最新修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10月18日在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509-2024-149-H)。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场所已设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污水排放口已安装流量计及PH值、COD、氨氮在线监测仪并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5月12日-13日、5月17日-18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 (一)工况

有机废液处置项目各生产线正常运行、各类仓库储罐正常储存物料，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1”对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98.75%、99.27%、32.03%、98.71%、99.82%；“废水处理设施2”对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98.69%、99.27%、19.19%、98.49%、99.89%。

##### 2、废气

“TO焚烧炉”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平均处理率分别为98.58%、98.31%、96.64%、90.96%、

99.94%，装置出口 DMF、DMAC 未检出；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2.34%，装置出口 DMF、DMAC 未检出。

### (三)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接管标准，镍、铬、铅、镉及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DA003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 DMF、DMAC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附录 A 中的 B 类物质和 C 类物质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DA007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CO、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H<sub>2</sub>S、NH<sub>3</sub>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限值要求；DMF、DMAC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附录 A 中的 B 类物质和 C 类物质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要求，H<sub>2</sub>S、NH<sub>3</sub>、臭气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公司西侧厂界昼夜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昼夜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暂存、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各废水、废气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有机废液技术改造”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各类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修订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按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